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168 号

关于落实王海鹰常务副市长批示精神的督 查 通 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国土局，市人社局，市环保局，市规划局，市发改委：

6 月 7 日，常务副市长王海鹰在督查专报第 99 期《濮阳同力公司二期项目进展情况》上批示：**所提建议不能当“建议”，责成有关方面要承诺，限期办结。**请你单位按照领导批示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制定时间节点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周五上午 9 时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文档以附件形式发送到 zfdck324@sina.com。

报送地点：市委大院西二楼督查二室

联 系 人：张文印 于希增

联系电话：6666122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